

证券代码：002870

证券简称：香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7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35.84 万份，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限制性股票 37.92 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0.44 元/股。同时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应终止。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7.92 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 111,049,200 股减至 110,670,000 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 日